

ICS 13.300  
C 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258—1999

---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eneral rules for preparation of precautionary label  
for industrial chemicals

1999-05-14 发布

1999-12-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为规范化学品安全标签内容的表述和编写而制定的。安全标签是《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和国际 170 号《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要求的预防和控制化学危害基本措施之一,主要是对市场上流通的化学品通过加贴标签的形式进行危险性标识,提出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传递安全信息,以预防和减少化学危害,达到保障安全和健康的目的。

化学品安全标签已在欧美等工业国实行多年,目前已国际化。我国 1994 年批准了 170 号公约,同时颁布了本标准的第一版。根据 3 年多实际应用情况,现对前版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将原标准名称“危险化学品标签编写导则”,改为“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取消原标准有关标志的规定,将危险标志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 GB 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所规定的标志相一致;取消防护措施图形符号、泄漏处置两大项;将储运和急救两项合并为安全措施一项,并在安全措施中增加安全处置信息;增加了提示“向生产销售企业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和生产批号两项内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5258—1994。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都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化工部职业安全卫生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张海峰、彭湘滩、李雪华、李运才、张启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1999

General rules for preparation of precautionary label  
for industrial chemicals

代替 GB/T 15258—1994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内容和编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以及其他对人体和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的编写。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690—19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6944—198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剧毒品

急性毒性为:经口  $LD_{50} \leq 5$  mg/kg;经皮接触 24 h  $LD_{50} \leq 40$  mg/kg;吸入 1 h  $LC_{50} \leq 0.5$  mg/L 的化学品。

#### 3.2 有毒品

急性毒性为:经口  $5$  mg/kg  $< LD_{50} \leq 50$  mg/kg;经皮接触 24 h  $40$  mg/kg  $< LD_{50} \leq 200$  mg/kg;吸入 1 h  $0.5$  mg/L  $< LC_{50} \leq 2$  mg/L 的化学品。

#### 3.3 有害品

急性毒性为:固体经口  $50$  mg/kg  $< LD_{50} \leq 500$  mg/kg;液体经口  $50$  mg/kg  $< LD_{50} \leq 2000$  mg/kg;经皮接触 24 h  $200$  mg/kg  $< LD_{50} \leq 1000$  mg/kg;吸入 1 h  $2$  mg/L  $< LC_{50} \leq 10$  mg/L 的化学品。

### 4 标签

#### 4.1 表示

安全标签用文字、图形符号和编码的组合形式表示化学品所具有的危险性和安全注意事项。

#### 4.2 内容

##### 4.2.1 化学品和其主要有害组分标识

##### 4.2.1.1 名称

用中文和英文分别标明化学品的通用名称。名称要求醒目清晰,位于标签的正上方。

##### 4.2.1.2 分子式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05-14 批准

1999-12-01 实施